乐平镇南联赤东村村面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　询　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乐平镇南联赤东村村面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1.4、项目造价：约人民币 26.176563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工程约定 12 天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材料价或设计的规格、型号与发布不一致时，咨询人应参考省市有关造价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4.7、咨询人完成审核后，需配合后期关于审定的咨询报告与审计相关工作并确认成果文件（如有）。

4.8、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咨询人出具审定的咨询报告一式 7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9、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10、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结算审核费为14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计算式：（(261765.63*0.243%+(261765.63*5%)[暂定核减率]*5%）*（1-20%）=1032.40元，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

上述结算审核费计算基数最终以送审结算建安费为准。

5.2、收费依据：工程预结算编审项目的计费标准以《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为基准计价，并下浮 20%。

5.3、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2）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一次付清。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若咨询人提交的结算成果在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由下述原因（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清单漏项或重复计价等）造成的造价综合偏差率 i（i=|1-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在同步或事后审核阶段对单项造价成果审核发现的累计错误金额/单项造价成果金额|），且综合偏差金额 i 达到以下约定条件，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费进行扣减：

（1）3%＜i≤5%，扣减咨询服务费 15%；

（2）5%＜i≤10%，扣减咨询服务费 50%；

（3）i＞10%的，全额扣减咨询服务费。

6.5、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

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6、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市场询价记录、工程量计算稿及造价成果的相关文件。

6.7、上级部门监督抽查结算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造价资料并认真复核回复抽查造价相关问题。

6.8、上级部门监督抽查发现结算成果文件存在问题导致结算高估或不合理增加结算金额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进行扣减15%-80%的咨询费用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6.9、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6.10、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1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备案实施抽查的，最终审核金额以区财政局抽查结果为准。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一号乐平镇人民政府

电　　话：0757-87381302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5日

咨询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1501

电　　话：010-83928686

付款账号：1109025090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250239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乐平镇南联赤东村村面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7G1858877726091811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十二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25日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table>
<tr><td>序号</td><td>咨询项目名称</td><td>收费基数</td><td>100 万（含）以内</td><td>100 万-500 万（含）</td><td>500 万-1000 万（含）</td><td>1000 万-5000 万（含）</td><td>5000 万-1 亿（含）</td><td>1 亿以上</td></tr>
<tr><td>1</td><td>概算审核</td><td>送审概算价</td><td>1.6‰</td><td>1.44‰</td><td>1.28‰</td><td>1.04‰</td><td>0.84‰</td><td>0.66‰</td></tr>
<tr><td>2</td><td>预算审核和复核</td><td>送审预算价</td><td colspan="2">2.7‰</td><td>2.16‰</td><td>1.89‰</td><td>1.08‰</td><td>0.54‰</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结算审核和复核</td><td>送审结算价</td><td>2.43‰</td><td>2.16‰</td><td>1.53‰</td><td>0.9‰</td><td>0.135‰</td><td>0.054‰</td></tr>
<tr><td>核减额</td><td>5%</td><td>4%</td><td>3%</td><td colspan="3">2%</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决算审核</td><td rowspan="2">基建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200 万（含）以内</td><td>200 万-500 万（含）</td><td>500 万-1000 万（含）</td><td>1000 万-5000 万（含）</td><td>5000 万-1 亿（含）</td><td>1 亿-5 亿（含）</td><td>5 亿-10 亿（含）</td><td>10 亿以上</td></tr>
<tr><td colspan="2">1,200 元</td><td>0.63‰</td><td>0.49‰</td><td>0.35‰</td><td>0.21‰</td><td>0.105‰</td><td>0.07‰</td><td>0.05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1、表中的 1-4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预备费及暂列金额；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 50 万元。
2、除第 4 项外，咨询服务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中设备费用占建安费 80%（含）以上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 50%计费，且不包含拆迁费、预备费、利息、流动资金。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可视为中标人让利，一经双方盖章确认，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6、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进度完成评审工作，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对压缩比例（缩减时限/规定时限）20%以内不作补偿，超出 20%部分进行补偿，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1%进行补偿，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用的 10%。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7%后执行。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建设单位需要，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基本信息，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 300 元/宗；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按 600 元/宗计取；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 600 元/宗。
10、因建设单位原因，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建安工程费用调整部分计算。
11、结算审核效益费的计算事项：按初、复审结算评审偏差率（即|复审审定金额-初审审定金额|/复审审定金额）分区间设置效益费，如：偏差率 3%＜i≤5%（轻度偏差），初审所获 80%效益费，复审所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 10%；偏差率 5%＜i≤10%（中度偏差），初审所的效益费中扣减 30%，复审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 20%；偏差率＞10%（严重偏差），从初审效益费中扣减 70%，复审仅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 40%，同时要求初审对漏审项补充核查。
12、委托单位暂停或终止评审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酬金：
1）对工程概、预、结(决)算编制和审核未出具初稿的编审项目(已有工程计量稿和对比表及现场察看的)，按送审概算价(概算编制按投资额)、送审预算价(预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结算价(结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基建项目资金(决算审核)计算的相应咨询服务费的 30%支付(结算审核不计算按核减额计算的效益收费部分，只计算按送审结算价的基本收费部分)。
2）对工程概、预、结(决)算编制和审核已出具初稿的编审项目，按送审概算价(概算编制按投资额)、送审预算价(预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结算价(结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基建项目资金(决算审核)计算的相应咨询服务费的 50%支付(结算审核不计算按核减额计算的效益收费部分，只计算按送</td></tr>
</table>

	审结算价的基本收费部分)。 3)对工程概、预、结(决)算编制和审核已出具修订稿并经过对数的编审项目，按送审概算价(概算编制按投资额)、送审预算价(预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结算价(结算编制按建安费)、送审基建项目资金(决算审核)计算的相应咨询服务费的80%支付(结算审核不计算据核减额计算的效益收费部分，只计算据送审结算价的基本收费部分)。